

沙尔沁镇沙尔沁三村污水处理站末端深度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H2025HW07)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沙尔沁镇沙尔沁三村污水处理站末端深度处理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购方式为询价。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末端深度处理设备，详见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沙尔沁镇沙尔沁三村污水处理站末端深度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沙尔沁镇沙尔沁三村污水处理站末端深度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e、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查询法定代表人和公司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11 09:30:00到2025-11-14 23:59:59。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7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6楼16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7 15: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6楼1602室。

七、其他

1、文件获取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叁份（1）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2）营业执照副本；（3）供应商联系信息；；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河区110国道莎木佳村

联系人：李永报

电话：0472-4902013

邮件：490201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协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6楼1602室

联系人：李阳

电话：13848620357

邮件：nmgxhgcgl@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